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109年12月22日本院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款，經本校每次核定後，由本院統籌分配如下：

- 一、百分之二用以設置本院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院助學金)。
- 二、百分之九十八按本校試算各單位分配金額之比例分配本院有研究生之單位。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款為負數之單位，應以撥交方式退還本院。

第三條 本院助學金使用於本院辦公室之學生兼任助理人事費。

第四條 本校在學研究生(含外籍研究生)除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不得申請或受領之情形者外，皆可申請本院助學金，每人每學期支領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且每月支領標準不得超過本校規定。

本院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方式，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五條 本院助學金之發放應符合本校「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陳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